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6 号

单位名称：新野县惠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47C5CH5K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上港乡赵岗村

法定代表人：赵和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产品产能计量单位、废气治理工艺、工业固体废物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你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情节、危害后果一般。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证据；企业环保手续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行政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企业生产设施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4〕1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2024年6月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责改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6月12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排污许可管理类（23）“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

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 内容: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裁量等级: 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年以上的, 裁量等级: 5;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5, 1], 处罚金额(X): 9000。
代入公式: $0 + (50000 - 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5^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 9000$, 最终裁量金额: 90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但未填报排污信息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 (开户名称: 新野县农商

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08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